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東原簡字第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田皓宇

被告 田冠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9,815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440元，由被告負擔750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7日8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東縣臺東市馬亨亨大道與中興路口處，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由訴外人趙琪蓁駕駛、原告之被保險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悉數給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318元（工資18,800元、烤漆20,000元、零件95,51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4,3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臺東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5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6 圖、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玖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
07 服務廠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可佐（卷第13-30
08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0 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1 告所述尚非無憑。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6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18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明定。另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依卷附之道路交通
23 事故現場圖所呈兩車碰撞地點（卷第16頁），並參酌臺東縣
2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卷第14-15頁），被
25 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不當疏失，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堪認
26 被告有過失甚明。被告駕駛行為既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
27 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
28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
29 責任。因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30 用，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1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03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04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5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06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07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之
08 零件費用，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
09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0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2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13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4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5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6月（卷第17頁），迄本件車
16 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7日，已使用3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7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01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而工資
18 18,800元、烤漆20,000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
19 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系爭車輛因本件車
20 禍毀損之修復必要費用為69,815元（18,800元+20,000元+
21 31,015元=69,815元）。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
30 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
31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計年息5%之利息，亦

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被告（卷第43頁），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3年12月2日，應堪認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陳建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欣吟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4捨5入)
第1年折舊值	$95,518 \times 0.369 = 35,24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518 - 35,246 = 60,272$
第2年折舊值	$60,272 \times 0.369 = 22,2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272 - 22,240 = 38,032$
第3年折舊值	$38,032 \times 0.369 \times (6/12) = 7,01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032 - 7,017 = 31,015$